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6-03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青岛市公安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青公冻财字[2016]546号），冻结数量208,324,800股，占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冻结日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5月4日。

截止目前，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208,324,800股非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9%。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后续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